

吉林医药学院文件

吉医院字〔2022〕60号

关于更改和调整学校部分内设机构名称 及岗位编制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学校发展及工作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内设机构名称、整合优化内设机构及人员配置，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对学校内设机构及岗位编制做如下调整：

一、撤去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副处）1人，增设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副处）1人。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下设：1. 宣传科；2. 思政文化科；3. 师德师风科。党委统战部下设：统战办公室。

调整后的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编制为：部长（正处）1人，副部长（副处）1人，科长（正科）3人，科员1人，

总编制数为 6 个。党委统战部编制为：部长（正处）1 人，副部长（副处）1 人，科长（正科）1 人，总编制数为 3 个。

二、撤销总务处与后勤服务中心，成立后勤保障部，从机关党委剥离，为直属单位，正处级建制。后勤保障部下设：1. 能源科；2. 基建与维修科；3. 环保与房产科；4. 餐饮管理科。

后勤保障部编制为：党总支部书记（正处）1 人、部长（正处）1 人，副部长（副处）3 人，科长（正科）4 人，科员 1 人，工勤 13 人，总编制数为 23 个。

三、将乡村振兴办公室挂靠到党委组织部，设主任 1 人（副处长级），职责不变。调整后党委组织部（党委党校、组织员办公室、人才工作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编制为：部长（正处）1 人，副部长（副处）2 人，主任 1 人（副处），科长（正科）3 人，科员 5 人，总编制数为 12 个。

四、成立社会服务处，为机关职能部门，正处级建制，下设：综合办公室。社会服务处编制为：处长（正处）1 人，副处长（副处）1 人，科长（正科）1 人，总编制数为 3 个。

社会服务处主要职责为：1. 负责开拓与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合作服务渠道，组织、协调学校各相关部门（学院）开展各类社会合作与服务。2. 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撤销临床医学部，成立临床医学院，正处级建制，与附属医院合署办公。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下设：1. 学院办公室；

2. 第一学团办公室； 3. 第二学团办公室； 4. 临床医学系； 5. 医学影像系； 6. 康复医学系； 7. 口腔医学系； 8. 临床医学实训中心。

临床医学院编制为：党委书记（正处）1 人、院长（正处）1 人、党委副书记（副处）2 人、副院长（副处）1 人。附属医院编制为：党委书记（正处）1 人、院长（正处）1 人、党委副书记（副处）1 人、纪委书记（副处）1 人、副院长（副处）4 人。临床医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副院长分别兼任附属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副院长，均占附属医院编制；临床医学院党委副书记（2 人）占学校编制；学院办公室主任（正科，1 人）由附属医院教科科科长兼任（占附属医院编制）；学团办公室主任（正科，2 人）占学校编制，临床医学院占学校 31 个编制。

六、应用心理学院与健康管理学院合并组建健康管理学院，正处级建制。组建后的健康管理学院下设：1. 学院办公室； 2. 学团办公室； 3. 公共事业管理教研室； 4. 市场营销教研室； 5. 健康管理服务与管理教研室； 6. 创新创业教研室； 7. 基础心理学教研室； 8. 应用心理学教研室； 9. 健康管理综合实训中心：（1）管理综合实训室；（2）心理学实训室。

健康管理学院编制为：党总支书记（正处）1 人、院长（正处）1 人、党总支副书记（副处）1 人、副院长（副处）3 人，学院办公室主任（正科）1 人，学团办公室主任（正科）1 人，总编制数为 38 个。

七、撤销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处）教学建设办公室和留学生工作办公室，成立综合办公室。调整后下设：1. 综合办公室；2. 外事科。

撤去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处）党总支书记（正处）1 人和党总支副书记（副处）1 人。调整后编制为：院（处）长（正处）1 人，副院长（处）长（副处）1 人，科长 2 人，总编制数为 4 个。

主要职责：负责外事、留学生、中外合作办学等境外和港澳台相关工作。

八、撤销党委（校长）办公室综合管理科和机要通讯科，成立规划与法制科和保密科，调整后党委（校长）办公室下设：1. 规划与法制科；2. 行政科；3. 文秘科；4. 保密科；5. 网络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副处级）：（1）网络技术部；（2）信息技术部。

编制为：办公室主任（正处）1 人，办公室副主任（副处）3 人，科长（正科）4 人，总编制数为 21 个。

九、计划财务处增加编制 2 个，总编制数为 11 个，机构设置和领导岗位职数不变。

十、教务处增加编制 2 个，总编制数为 16 个，机构设置和领导岗位职数不变。

十一、资产管理处更名为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增设实验室管理科，增加编制 2 个。调整后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编制为：

处长（正处）1人，副处长（副处）1人，科长（正科）4人，总编制数为9个。

十二、机关党委、教研单位联合党总支、教辅单位联合党总支分别增设办公室，人员编制数不变。

附：《吉林医药学院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表》

